



第 105-02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核定「103-03/MR06-05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本中心前已函請相關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並召開「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向與會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請相關業者及早因應。

再次提醒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